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5-010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能泰山	股票代码	0007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昭晋	梁万翰	
电话	(0538)8232022	(0538)8232022	
传真	(0538)8232000	(0538)8232000	
电子信箱	zqb@sz000720.com	zqb@sz000720.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3,145,645,255.48	2,901,885,953.57	8.40%	3,045,572,82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436,542.03	33,683,952.34	135.83%	34,202,22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742,038.83	22,590,595.04	244.13%	−10,492,08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5,112,903.36	710,720,343.14	−30.34%	422,380,728.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20	0.0390	135.90%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20	0.0390	135.90%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8%	4.41%	5.27%	4.69%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5,484,707,550.50	5,530,299,921.08	−0.82%	5,644,894,74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0,749,278.63	780,020,249.67	10.35%	746,304,782.0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9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32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能奥山电力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54%	160,087,812	0		0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9%	37,917,511	0		0
张正委	境内自然人	0.65%	5,622,561	0		0
毛卫红	境内自然人	0.27%	2,316,600	0		0
邓云	境内自然人	0.26%	2,265,200	0		0
王雪梅	境内自然人	0.24%	2,100,000	0		0
苏传孟	境内自然人	0.23%	1,946,400	0		0
陈云生	境内自然人	0.22%	1,936,000	0		0
贾新章	境内自然人	0.22%	1,876,100	0		0
曹慧赟	境内自然人	0.21%	1,850,0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前两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股东陈云生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93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2%;股东曹慧赟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8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1%。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总体宽松,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放缓。面对电量下降、电价下调、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公司董事会带领公司经营班子认真研判形势,采取对策,紧紧依靠全体员工,稳生产、调结构、保质量、求突破,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确定的重点目标和任务。

全年公司实现发电量48.86亿千瓦时,同比降低2.08%;实现上网电量45.43亿千瓦时,同比降低2.24%。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314,564.53万元,同比增加8.4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43.65万元,同比增加135.83%。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2014年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规定,将投资比例低于20%且不构成控制及共同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5-007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4月22日在泰安召开,应出席董事11人,实出席董事11人,实出席董事10人,董事长王文宗先生因公出国委托董事胡成钢先生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胡成钢先生(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436,542.03元。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58,043,750.2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7,018,894.86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75,062,645.10元。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师的提案》;

2011年以来,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通过近几年的工作,公司认为该所在工作中能够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根据今年工作的实际需要,以及会计连续性原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建议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师,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4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22万元,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详见同时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王文宗先生、胡成钢先生、孙金民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莱州风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提案》;

山东华能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风电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注册资本9,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7,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烟台东源投资中心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经2011年9月27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莱州风电公司正实施扩建工程,为满足其建设资金需求,本公司向莱州风电公司提供了委托贷款。

考虑到莱州风电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为满足其资金需求,本公司决定继续通过金融机构向莱州风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贷款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三年,经三方协商后可提前归还。莱州风电公司按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委托贷款利息。若今后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该项委托贷款利率随之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西周矿业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提案》;

山东新能泰山西周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周矿业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98%,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煤炭批发经营。

经公司2012年10月11日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批准,考虑到西周矿业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为满足其资金需求,本公司向西周矿业公司提供了委托贷款。

西周矿业公司由于受当前煤炭行情影响,经营困难,资金短缺,为满足其资金需求,公司决定继续通过金融机构向西周矿业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贷款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三年,经三方协商后可提前归还。西周矿业公司按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委托贷款利息。若今后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该项委托贷款利率随之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提案》;

详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王文宗先生、胡成钢先生、孙金民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提案》;

关联董事王文宗先生、胡成钢先生、孙金民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永诚财产保险公司投保的提案》;

详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王文宗先生、胡成钢先生、孙金民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华能山东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提案》;

详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华能山东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王文宗先生、胡成钢先生、孙金民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华能山东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提案》;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减少资金压力,确保公司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2015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1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2015年4月22日-2016年4月21日)。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拟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
农业银行泰安分行	5亿元
工商银行泰安分行	2亿元
中国银行泰安分行	1亿元
交通银行泰安分行	1亿元
邮储银行泰安分行	2亿元
建设银行泰安分行	1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宏观政策、经营活动、行业风险及竞争状况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15年,公司将根据内控工作的要求,修订内控操作手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详见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落实股东大会全面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政策指引,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作相应的修订。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也将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每次会议召开的具体方式以股东大会的通知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时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股东身份确认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征集人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必须经董事会同意,并公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股东可以单独或联合征集投票权。 (二)征集人必须对一次股东大会上的全部表决事项征集投票权,股东应当将不同的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委托给相同的人。 (三)征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作征集投票报告书和征集投票委托书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 (四)征集人应当聘请律师对征集人资格、征集方案、征集投票授权委托书形式有效性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与征集投票报告书和征集投票委托书一并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 (五)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征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与征集投票行动有关的材料必须在向股东发送第10天,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监管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的,应在修改后向股东发送;监管部门在5个工作日结束后未提异议的,可直接向股东发送。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人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必须经董事会同意,并公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股东可以单独或联合征集投票权。 (二)征集人必须对一次股东大会上的全部表决事项征集投票权,股东应当将不同的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委托给相同的人。 (三)征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作征集投票报告书和征集投票委托书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 (四)征集人应当聘请律师对征集人资格、征集方案、征集投票授权委托书形式有效性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与征集投票报告书和征集投票委托书一并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 (五)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征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与征集投票行动有关的材料必须在向股东发送第10天,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监管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的,应在修改后向股东发送;监管部门在5个工作日结束后未提异议的,可直接向股东发送。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依本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依本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落实股东大会全面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政策指引,做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工作,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相应的修订。

内容详见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公司决定于2015年5月19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一、二、四、七、八、十一、十四、十七、十八项提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5-008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七届五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4月22日在泰安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喜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认为:

1、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4年,公司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表示认可。

第一项提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5-009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5年4月22日,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2015年5月19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15:00至2015年5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泰安丽景新天地酒店(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迎胜路北首12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公司《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6、审议公司《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议案》;

8、审议公司《关于华能山东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9、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其中,议案九应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表决,因涉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披露情况: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七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5月18日上午9:00-下午17: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4、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泰安市普照寺路5号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普照寺路5号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71000)

电话(传真)号码:0538-823202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20

2、投票简称:能山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能山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特别提示:对全部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	100.00
1	议案一(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议案二(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议案三(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议案四(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5	议案五(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5.00
6	议案六(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7	议案七(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议案)	7.00
8	议案八(关于华能山东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8.00
9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10	议案十(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5月18日15:00至2015年5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传真):0538-8232022

联系人:刘昭晋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七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一(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二(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议案三(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议案四(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议案五(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6	议案六(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议案七(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议案)			
8	议案八(关于华能山东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9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议案十(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5-012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关联董事王文宗先生、胡成钢先生、孙金民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提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1、煤炭采购业务

(1)山东华能莱芜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芜热电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营电力生产、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能源研究开发。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莱芜热电公司与关联方华能山东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签署了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燃煤采购协议》,莱芜热电公司向华能山东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采购煤炭,预计每年采购金额不超过110,000万元(含税)。2014年实际发生金额32,150.72万元。

(2)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8,957万元。

2、煤炭销售业务

山东新能泰山西周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周矿业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营煤炭开采、洗选、煤炭批发经营等业务。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西周矿业公司向关联方华能威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发电公司)、华能泰安众泰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发电公司)销售煤炭。

(1)与威海发电公司的销售煤炭业务

①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西周矿业公司与威海发电公司签署了日常关联交易的《煤炭销售协议》,西周矿业公司向威海发电公司销售煤炭,结算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以实际煤质结算,预计2015年全年煤炭销售金额不超过70,000万元(含税)。2014年实际发生金额25,653.56万元。

②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

(2)与众泰发电公司的销售煤炭业务

①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西周矿业公司与众泰发电公司签署了日常关联交易的《煤炭销售协议》,西周矿业公司向众泰发电公司销售煤炭,结算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以实际煤质结算。预计2015年全年煤炭销售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税)。2014年实际发生金额25,817.90万元。

②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华能山东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华能山东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51%。法定代表人:刘继国;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商品经纪;贸易咨询;煤炭开发投资。税务登记证号码:37010359762656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华能山东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资产102,148.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1,640.44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357,036.10万元,实现净利润766.75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华能山东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总资产92,820.0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1,970.3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0,440.44万元,实现净利润335.27万元。

2、关联关系

华能山东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控制人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华能山东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履约正常,根据合理判断,无形成坏帐的可能。

(二)华能威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华能威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78,183.82万元,其中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60%,威海市财政局占注册资本的40%。法定代表人:王春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发电、管理电厂及电厂的配套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税务登记证号码:鲁税威字371002264206836。

威海发电公司控股股东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威海发电公司总资产566,011.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16,924.63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446,257.60万元,净利润99,093.62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威海发电公司总资产547,076.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37,580.9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86,199.49万元,净利润20,656.32万元。

2、关联关系

由于威海发电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因此威海发电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履约正常,根据合理判断,无形成坏帐的可能。

(三)华能泰安众泰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华能泰安众泰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7,925.15万元,是华能山东发电有